

自行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二、學生未於系上公告日期繳交抵免學分申請資料，請依照下列程序於期限內自行辦理。

學士班

1. 請檢查申請表是否按規定經權責單位系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
2. 請送至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美瑾老師)簽章。
3. 請送本系系主任簽章(張鑑祥主任-5F-Rm.93510)。
4. 影印申請表二份，一份送5F-Rm.93556，一份自存。
5. 申請表正本請送註冊組李小姐。(雲平大樓一樓)

碩、博士班

1. 請檢查申請表是否按規定經權責單位系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
2. 請送至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老師)簽章。
3. 請送本系系主任簽章(張鑑祥主任-5F-Rm.93510)。
4. 申請表正本請送註冊組李小姐。(雲平大樓一樓)